中小板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3年8月27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诺安中小板等权重ETF
基金主代码	159921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2月10日
基金管理人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1,305,171.0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3-01-31

注:本基金的场内交易简称为“中小等权”。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实现与标的指数表现相一致的长期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票的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票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票及备选成份股票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小板等权重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混合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具有和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陈勇	裴学敏
	联系电话	0755-83026688	021-32169999
	电子邮箱	info@lionfund.com.cn	peixm@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998	95559
传真		0755-83026677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lion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9-20层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3年1月1日 - 2013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310,685.16
本期利润	4,840,166.9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0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7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8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1,657,200.8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9

注:①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 (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是采用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④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12月10日生效,截止2013年6月30日,本基金成立未满1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3.69%	2.19%	-14.20%	2.26%	0.51%	-0.07%
过去三个月	-2.42%	1.71%	-2.89%	1.76%	0.47%	-0.05%
过去六个月	-0.79%	1.45%	5.94%	1.64%	-6.73%	-0.1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90%	1.36%	17.91%	1.61%	-17.01%	-0.25%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小板等权重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①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2年12月10日生效,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成立未满1年。

②本基金的建仓期为2012年12月10日至2013年3月9日, 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规定。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未满1年。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截至2013年8月27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二十八只开放式基金: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货币市场基金、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小板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小板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鸿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 (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宋德舜	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基金经理、中小板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基金经理。	2012年12月10日	-	6	经济学博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招商银行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经理,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2010年4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1年4月起任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和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12月起任中小板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和诺安中小板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

注:①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期日期为公司作出决定并对外公告之日;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等。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间,中小板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守了《中小板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遵守了本公司管理制度。本基金投资管理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1年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公司更新并完善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涵盖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投资研究方面,公司设立全公司所有投资组合适用的证券备选库,在此基础上,不同投资组合根据其投资目标、投资风格和投资范围的不同,建立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公司拥有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公司建立了统一的研究管理平台,所有内外部研究报告均通过该研究管理平台发布,并保障该平台对所有研究员和投资组合经理开放。

交易执行方面,对于场内交易,基金管理人在投资交易系统中设置了公平交易功能,交易中心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所有指令,如果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了相同方向的投资指令,并且市价在指令限价以内,投资交易系统自动将该证券的每笔交易报单都自动按比例分拆到各投资组合;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分配,在参与申购之前,各投资组合经理独立地确定申购价格和数量,并将申购指令下达给交易中心。公司在获配额度确定后,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进行分配,如果申购价格相同,则根据该价位各投资组合的申购数量进行比例分配;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固定收益平台、交易所大宗交易,投资组合经理以该投资组合的名义向交易中心下达投资指令,交易中心向银行间市场或交易对手询价、成交确认,并根据“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对不同投资组合不同时间区间 (日内、3日内、5日内)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未发现投资组合之间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此外,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年化跟踪误差和日均跟踪偏离度均控制在了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之内。

报告期内,本基金跟踪误差主要来自基金所持股票组合与所跟踪标的指数在权重结构上的不同,申购赎回清单文件中各股票的权重与标的指数相比产生了一定差异。本基金管理人在量化分析基础上,借助适当的组合优化模型,尽可能地控制基金的跟踪误差与偏离度。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09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7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5.9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截止到报告期末,虽然以监筹为主的公司业绩没有明显的下降趋势,但是,美国QE3开始出现退出迹象,国内流动性开始偏紧,国内经济结构必须调整的假设下,市场机会只能来自于下跌,所以,在坚持趋势的投资原则下,未来短期难见大的行情,仍将以防御为主,但是一旦政策变化导致出现趋势性投资机会,则要积极参与。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证监会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本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由研究部、财务综合部、监察稽核部和风险控制部、固定收益部及基金经理等组成了估值小组,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小组成员均为公司各部门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且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作为公司估值小组的成员,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但应参加估值小组会议,可以提议测算某一投资品种的估值调整影响,并有权表决有关议案但仅享有一票表决权,从而将其影响程度进行适当限制,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为: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基金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净值增长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达到1%以上时,基金管理人有权进行收益分配;在符合上述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至多分配6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数额的确定原则为:使收益分配后基金净值增长率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 本基金收益分配不须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有可能使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收益评价日 》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可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方式;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3年上半年度,基金托管人在中小板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1]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 (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 (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自2008年10月9日起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⑦)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向其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起人、管理人、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代销机构
诺安中小板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本基金的联接基金

注: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52,119.35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

注:①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②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0,423.84	-

注:①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②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 (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与关联方无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 (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没有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诺安中小板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8,000,000.00	67.79%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13,104.71	199,750.52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无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 (2013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不存在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252	上海莱士	2013年3月26日	重大资产重组	21.00	2013年7月2日	22.80	22,900	440,377.64	480,900.00	-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止, 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0.00元,无债券作为质押。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止, 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0.00元。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0,386,927.37	96.28
	其中:股票	40,386,927.37	96.28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16,653.77	3.14
6	其他各项资产	244,492.64	0.58
7	合计	41,948,073.78	100.00

注:股票投资的公允价值包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216,291.41	2.92
B	采矿业	805,001.56	1.93
C	制造业	25,454,255.66	61.1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06,692.00	0.98
E	建筑业	2,019,707.40	4.85
F	批发和零售业	2,003,880.74	4.8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401,389.89	5.76
J	金融业	1,218,643.08	2.93
K	房地产业	812,844.60	1.9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05,144.00	0.97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6,743,850.34	88.21

7.2.2 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230,301.03	7.7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12,776.00	0.99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643,077.03	8.75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所持有的积极投资的股票为下期应调入标的指数的成分股。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7.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252	上海莱士	22,900	480,900.00	1.15
2	002450	康得新	15,089	422,190.22	1.01
3	002353	杰瑞股份	6,101	420,969.00	1.01
4	002375	亚厦股份	13,600	418,880.00	1.01
5	002152	广电运通	37,580	412,628.40	0.99
6	002142	宁波银行	48,664	412,184.08	0.99
7	002251	步步高	18,600	411,432.00	0.99
8	002004	华邦颖泰	29,160	410,864.40	0.99
9	002244	滨江集团	48,894	410,709.60	0.99
10	002254	泰和新材	64,706	410,236.04	0.98

提示: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www.lionfund.com.cn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273	水晶光电	22,495	413,683.05	0.99
2	002344	海宁皮城	21,600	412,776.00	0.99
3	002311	海大集团	35,400	405,684.00	0.97
4	002293	罗莱家纺	24,200	405,108.00	0.97
5	002476	宝莫股份	63,800	403,854.00	0.97

提示: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www.lionfund.com.cn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190	成飞集成	3,488,416.01	1.35
2	002570	贝因美	3,120,227.10	1.21
3	002013	中航精机	3,088,552.92	1.20
4	002353	杰瑞股份	3,066,747.10	1.19
5	002292	奥飞动漫	3,044,417.02	1.18
6	002038	双鹭药业	3,008,941.23	1.17
7	002252	上海莱士	2,979,651.65	1.16
8	002050	三花股份	2,852,479.01	1.11
9	002106	莱宝高科	2,786,014.96	1.08
10	002450	康得新	2,775,522.53	1.08
11	002096	南岭民爆	2,769,713.18	1.08
12	002073	软控股份	2,766,240.16	1.07
13	002025	航天电器	2,741,137.16	1.06
14	002140	东华科技	2,737,843.14	1.06
15	002250	联化科技	2,731,158.64	1.06
16	002385	大北农	2,701,826.08	1.05
17	002428	云南锗业	2,671,565.44	1.04
18	002023	海特高新	2,669,658.78	1.04
19	002254	泰和新材	2,654,134.82	1.03
20	002081	金螳螂	2,645,739.35	1.03

注: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261	拓维信息	695,537.00	0.27
2	002089	新海宜	550,237.70	0.21
3	002218	拓日新能	544,936.30	0.21
4	002249	大洋电机	443,464.72	0.17
5	002156	通富微电	402,961.38	0.16
6	002292	奥飞动漫	347,062.00	0.13
7	002109	兴化股份	330,861.40	0.13
8	002570	贝因美	318,919.34	0.12
9	002091	江苏国泰	316,332.64	0.12
10	002236	大华股份	315,740.04	0.12
11	002097	山河智能	301,948.08	0.12
12	002230	科大讯飞	292,635.78	0.11
13	002086	东方海洋	283,916.00	0.11
14	002038	双鹭药业	281,280.00	0.11
15	002353	杰瑞股份	278,759.00	0.11
16	002408	齐翔腾达	267,512.66	0.10
17	002068	黑猫股份	262,433.00	0.10
18	002241	歌尔声学	254,170.00	0.10
19	002407	多氟多	239,247.51	0.09
20	002601	佰利联	235,590.00	0.09

注: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39,061,798.26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0,471,727.99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

7.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

7.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0.1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也没有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0.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0.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98,122.8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3,138.1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68.21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32,663.46
8	其他	-
9	合计	244,492.64

7.10.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0.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7.10.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252	上海莱士	480,900.00	1.15	重大资产重组

7.10.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8.1.1 本基金的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363	113,788.35	29,264,644.00	70.85%	12,040,527.00	29.15%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98,594.00	2.90%
2	张宜焕	609,800.00	1.48%
3	刘仕雄	550,670.00	1.33%
4	文继荣	438,837.00	1.06%
5	潘远辉	375,010.00	0.91%
6	杨丽娟	370,021.00	0.90%
7	朱家玲	318,479.00	0.77%
8	黄晓敏	274,366.00	0.66%
9	安秀珍	259,504.00	0.63%
10	晨曦	230,080.00	0.56%
	诺安中小板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	28,000,000.00	67.79%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①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②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12月10日)基金份额总额	253,305,171.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53,305,171.0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70,000,000.0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82,000,000.0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1,305,171.00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未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没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没有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没有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组合策略没有发生重大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没有发生变更。 2013年7月6日,基金管理人发布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的公告,自2013年7月6日起,负责审计本基金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任何情形。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招商证券	2	249,533,526.25	100.00%	221,275.15	100.00%	-

注:1、本报告期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增加1个证券公司2个交易单元: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个交易单元)。

2、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标准为:

①)、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3 亿元人民币。

②)、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③